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年)的通知

揭府办〔2018〕8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3日

揭阳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2018—2020年是我国从网络大国迈向网络强国、成为全球互联网引领者的关键“窗口期”。为加快落实《广东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府办〔2018〕14号)的工作部署,推动

我市在全省率先建成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缩小城乡数字鸿沟，扩大信息消费，加快建设网络强市，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建设网络强市为目标，以高速光网、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4/5G 网络、移动物联网（NB-IoT）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发挥电信、广电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的建设主体作用，加大投资建设力度，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力争用 3 年左右时间将我市建成“高水平全光网市”，宽带接入速率大幅提升，信息基础设施发展水平进入全国前列，构建网上高速公路。

——到 2018 年底，全市电信企业新增光纤接入用户 8.2 万户，广电企业新增光纤接入用户 1.2 万户，光纤入户数累计达 116.6 万户，光纤入户率达 85%，100M 以上光纤接入用户达 62.6 万户，100M 以上光纤接入用户占比提升至 54%。4G 移动通信基站累计达 0.87 万座，站址累计达 4223 个，NB-IoT 基站累计达 1625 座。

——到 2019 年底，全市新增光纤接入用户 7.7 万户，广电企业新增光纤接入用户 2.3 万户，光纤入户数累计达 126.6 万户，光纤入户率达 92%，100M 以上光纤接入用户达 83.1 万户，100M 以上光纤接入用户占比提升至 66%。全市 4G 移动通信基站累计达 0.94 万座，站址累计达 4523 个，NB-IoT 基站累计达 2164 座。

——到 2020 年底，全市新增光纤接入用户 6.1 万户，广电企业新增光纤接入用户 4.2 万户，光纤入户数累计达 136.9 万户，光纤入户率达 99%，100M 以上光纤接入用户达 102.4 万户，100M 以上光纤接入用户占比提升至 75%。争取在市区范围启动 5G 基站建设，力争全市 5G 基站数量达到 123 座，4G 移动通信基站累计达 0.99 万座，站址累计达 4823

个，NB-IoT 基站累计达 2602 座。

二、主要任务

(一) 推进 IPv6 网络建设

1. 推动通信网络设施 IPv6 升级。完善 IPv6 骨干网网间互联体系，改造升级互联网骨干网互连节点，实现互联网、广电网骨干网络 IPv6 的互联互通。组织电信运营企业完成城域网和接入网的 IPv6 升级改造，完善网络管理和支撑服务系统，推动移动和固定终端全面支持 IPv6，开通面向公众用户和政企客户商用的 IPv6 宽带接入服务。结合 LTE 语音 (VoLTE) 业务商业应用，开展 LTE 网络端到端 IPv6 业务承载能力建设，推动 LTE 网络、业务及终端全面支持 IPv6。(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市委网信办，市文广新局，各电信、广电运营企业)

2. 加快应用基础设施 IPv6 升级。推动我市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域名托管服务企业的域名服务器全面支持 IPv6 访问与解析，提升域名注册、解析、管理全链条对 IPv6 网络的支持能力。改造升级全市互联网数据中心内网和出口，为用户提供 IPv6 访问通道。支持电信运营企业、广电运营企业、互联网企业开展云服务平台、云产品和内容分发网络 IPv6 升级改造工作，提升对网络、应用、终端、用户、流量等指标的实时监测与分析能力。(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市委网信办，各电信、广电运营企业)

(二) 全面建成高水平全光网

1. 构建高速骨干光纤网络。优化互联网骨干网间的互联架构，提升网间互联带宽布局和互联质量，完善以市区为中心，其他县(市、区)为节点的骨干光纤网络布局，积极推进信息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构建网上高速公路。到 2020 年底，全市城市用户接入能力达到 500Mbps。(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各电

信、广电运营企业)

2. 建设千兆光网城市。建立健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通信建设管理部门协同机制,全面推进新建住宅、商业建筑落实光纤到户国家标准,将光纤到户通信设施纳入房屋建设综合验收环节,新城超前规划建设通信管道,既有住宅建筑分批次、成片区推进光纤改造,落实电信、广电运营企业共建共享、平等接入。到2020年底,各电信运营企业将光网覆盖的住宅光纤用户速率普遍提速到100Mbps以上,全市建成100个1000Mbps光网示范小区,基本实现“千兆光纤进小区、百兆光纤进家庭”,支撑4K电视等高带宽业务普及应用。(责任单位: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文广新局,各电信、广电运营企业)

3. 推进百兆光纤进农村。实施乡村信息基础设施振兴工程,鼓励电信和广电运营企业、民间资本出资,公平参与农村光纤网络建设和运营维护。以162个省定贫困村为重点,做好情况摸查和计划制定工作,逐步推进20户以上自然村连通光缆。引导电信运营企业降低农村用户资费标准。到2020年底,全市光网覆盖的农村光纤用户普遍提速到100Mbps以上、百兆用户占比达60%。(责任单位: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市委农办,市农业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文广新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扶贫办,各电信、广电运营企业)

(三) 发展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

1. 推动4G网络深度覆盖。完善全市城市4G网络基站和室内分布系统建设,加快推进4G网络入乡进村。依托全市各等级公路、市政道路、铁路、视频杆、路灯杆、电力杆塔、公交站点等设施,推进交通干线4G网络建设,实现新建高速公路和普通干线公路4G信号全覆盖。到2020年底,力争实现4G网络在全市城区和乡镇镇区100%连续覆盖,行政村100%覆盖,高速公路、国道、客运专线隧道外路段100%覆盖。

(责任单位：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各电信运营企业、中国铁塔揭阳分公司)

2. 布局建设5G网络。到2018年底，中国铁塔揭阳分公司会同各县(市、区)经济和信息化、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统筹全市5G网络站址布局规划和电信运营企业的建设需求，编制揭阳市移动通信铁塔站址建设规划(2018—2022年)及5G发展规划。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经济和信息化、环境保护、国土资源、交通运输、通信管理、供电等部门要积极协助铁塔公司、电信运营企业开展基站选址建设。2020年底，全市全面启动5G网络部署。(责任单位：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城乡规划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交通运输局，各电信运营企业、中国铁塔揭阳分公司、揭阳供电局)

3. 推进NB-IoT建设与应用。中国铁塔揭阳分公司和各电信运营企业将NB-IoT基站纳入移动通信基站建设年度计划，加快NB-IoT基站建设，提升网络覆盖和服务质量。联合腾讯公司落实《共建示范性智慧城市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共同推进我市NB-IoT建设与应用。推广NB-IoT在智能抄表、环保监测、交通管理等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推动NB-IoT与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深度融合，发展柔性生产、智慧物流、智能仓储等新应用。加快智能家居、智能家电等NB-IoT生活应用。到2020年底，全市NB-IoT网络实现普遍覆盖，业务需求重点区域深度覆盖，总连接数达50万个。(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文广新局，各电信运营企业、中国铁塔揭阳分公司)

三、政策措施

(一) 坚持规划先行。各地通信行业或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联合编制信息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确保与城市(镇)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各层次城乡规划紧密衔接。铁塔公司每年将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及时报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各县(市、区)在规

划公路、铁路、工业区、住宅小区、旅游区、美丽乡村及其它大型场所时，要同步规划信息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预留站址、机房、电源、管道和天面等空间。各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编制审批各类法定城乡规划过程中，如涉及通信铁塔及相关站址配套设施，要征求当地铁塔公司意见；如涉及通信管道、机房、综合管廊等通信基础设施，要征求当地电信、广电运营企业意见。（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国土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揭阳供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电信、广电运营企业、中国铁塔揭阳分公司）

（二）开放公共资源。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无偿开放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交通站场等公共建筑或物业，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便利条件。各有关政府部门要积极推动利用路灯杆、信号杆、路牌杆、垃圾站等市政设施支持基站建设。铁塔公司和电信运营企业在制订和实施信息基础设施规划过程中，如需了解公共建筑、物业等信息，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国资委等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推进“一杆多用”试点。各县（市、区）要开放社会杆塔和通信杆塔资源，推广具有“一杆多用”功能的城市智慧灯杆，纾解基站站址紧缺问题。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根据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牵头组织在市区或普宁市等地开展试点后逐步推广，明确由具有较好市场基础、较好共建共享格局的杆塔建设企业具体实施，探索建立杆塔资源共建共享和有偿使用制度，构建统一杆塔信息平台，推进铁塔基站、路灯、监控、交通指示、广播电视、电力杆塔等各类杆塔资源集约建设和“一杆多用”改造。（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国土资源局、发展改革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文广新局，各县

〈市、区〉政府〈管委会〉，各电信运营企业、中国铁塔揭阳分公司)

(四) 加大财政支持。积极向省争取专项资金支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选取市场配置难以解决、需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关键环节给予重点扶持，大力支持公共资源开放、智慧杆塔推广运用、信息基础设施规划修编等工作，扶持资金向农村欠发达地区倾斜。各地要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资力度，加强对重点项目的融资支持，鼓励民间资本投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 加强用地保障。各县(市、区)对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铁塔站址等专项规划确定的建设项目要积极予以保障，及时将用地需求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认真执行《国土资源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5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移动通信铁塔站址用地及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通信〔2017〕234号)相关规定，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可按公共设施用途落实用地。新建基站用地可直接取得政府供应土地，也可采取配建方式、依法取得地役权的方式使用土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依据通信企业提供的合法权属来源证明文件等材料，依法及时办理基站铁塔用地的确权登记发证手续。对因历史原因导致手续不全但已建基站铁塔的用地，要遵循尊重历史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简化审批流程，补办土地相关手续，不再补办建设用地预审手续。对铁塔公司接收的电信运营企业的存量基站铁塔，因历史原因尚未完成相关房产转移登记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研究解决。(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电信运营企业、中国铁塔揭阳分公司)

(六) 提高审批效率。各地国土资源、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要针对铁

塔站址建设的特点，简化申报、审批等操作性手续，为通信网络设施建设提供便利。推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基站项目由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改为填写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无需环保部门审批。揭阳供电局要将信息基础设施用电申请纳入报装绿色通道，简化报装程序，提高办理效率。（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林业局、环境保护局、发展改革局，揭阳供电局）

（七）维护建设秩序。认真执行省、市关于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规定，细化信息基础设施“最后一公里”的建设规范。各县（市、区）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协调解决行政区域内阻挠施工、非法逼迁等妨碍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与安全保护的行为，组织相关部门积极协调解决群众投诉集中的通信覆盖难点问题。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要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支持配合住宅小区光纤、基站、有线电视接入机房和接入网等基础设施建设维护，严禁收取进场费、接入费、协调费、分摊费等不合理费用。公安机关要联合通信管理、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依法惩处破坏信息基础设施、阻挠信息基础设施维护、妨碍应急通信保障及通信设施抢修救险等违法行为。对因征地拆迁或城乡建设造成铁塔、基站、管线、机房等信息基础设施改动、迁移和损坏的，征收或工程主管部门要根据先建后拆和成本补偿原则，给予合理补偿并明确迁改路由。（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工商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电信、广电运营企业）

（八）强化安全保障。加强对全市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的统筹管理，健全各地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机制，落实电信和互联网企业等各类主体的安全责任。全市信息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行要同步落实网络安全保护措施，做好安全测评和风险评估，确保符合国家网络安全等级

保护标准要求。要完善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机制，落实信息通信网络单元定级备案制度，定期开展符合性评测和风险评估。健全我市网络和信息安全标准体系，提升5G、IPv6、软件定义网络（SDN）等新技术安全防护能力，确保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用户信息安全。（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各电信、广电运营企业）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列入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市政府主要领导作为主要责任人；将建设任务逐年细化分解到具体部门和企业，并列入检查督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统筹协调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计划、组织实施与检查督导。市发展改革部门将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纳入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市各有关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负责配套政策措施的制定与落实。（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市府督查室，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电信、广电运营企业、中国铁塔揭阳分公司）

（二）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铁塔公司和电信运营企业要发挥建设主体作用，加大建设投资力度，每年向当地政府反馈信息基础设施规划、选址、建设、维护等工作情况。铁塔公司要发挥对5G站址等铁塔站址规划建设的统筹作用，摸清铁塔站址位置、面积、通电、通网等情况，整合电信运营企业的需求和存量设施，推动共建共享，提高集约建设水平。电信运营企业要扩大欠发达地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进一步加大提速降费力度，增强业务透明度，提升服务质量。（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国土资源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各电信、广电运营企业、中国铁塔揭阳分公司）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区）要加强舆论引导，广泛宣传通信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政策法规。市通信管理、环境保护、无线电管理等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加大对信息基础设施相关知识的宣传普及力度，开

展宣传教育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工作。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监测，向社会公众公开监测报告，保障公众知情权，营造全社会广泛支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环境。（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环境保护局，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各电信运营企业、中国铁塔揭阳分公司）

- 附件：1. 揭阳市电信企业新增光纤接入用户计划表
2. 揭阳市新增公众移动通信基站计划表
3. 揭阳市新增铁塔站址计划表
4. 揭阳市新增 NB - IoT 基站计划表

（附件请在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下载，网址：<http://zwgk.jieyang.gov.cn/OpenInfoView.action?theID=15653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三旧” 改造工作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实施意见

揭府办〔2018〕9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粤府〔2009〕7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三旧”改造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1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升“三旧”改造水平促进节